

# 湖州市吴兴区水利局文件

吴水许〔2022〕10号

## 关于常溪片区规划中学(新城中学)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常溪片区规划中学(新城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的请示》及《常溪片区规划中学(新城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报告书经专家组审查后，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审查意见进行了修编完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之规定，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北靠北横塘河、东临七幸路，南侧宜居路，西临奥克斯郎庭小区。中心点坐标  $120^{\circ}9'26.07''$ ， $30^{\circ}52'45.39''$ 。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5.5200\text{hm}^2$ ，其中红线面积  $5.5200\text{hm}^2$ ，临时占地面积  $0.8282\text{hm}^2$ （包括施工场地、施工便道和临时堆土场，不重复计算）；工程于2021年9月开工，计划2024年8月底完工，总工期36个月。工

程总投资 25000 万元。

##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主体工程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方法等方面均考虑了水土保持要求；

(二) 工程土方开挖总量 13.23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4.15 万 m<sup>3</sup>，借方总量 3.24 万 m<sup>3</sup>，工程弃(余)方 12.32 万 m<sup>3</sup> 均外运综合利用；

(三) 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 三、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5200hm<sup>2</sup>。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者为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四、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生产建设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2024 年)，表土保护率达到 92% 以上，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 以上，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 以上，渣土防护率达到 99% 以上，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 以上，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以上。

##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 4 个区：I 区构筑物工程防治区、II 区道路硬地工程防治区、III 区景观绿化工程防治区、IV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工程建设中应按照本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个环节分区

予以严格落实。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238.46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27.64万元，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九、根据浙财综〔2014〕8号、浙价费〔2014〕224号、浙政办发〔2015〕107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若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报我局审核同意。

十一、工程建设如涉及占用水域（涉河涉堤）的，应按照国家《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防洪影响评价，并按程序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十二、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应控制和减少对地表植被、水域的扰动和损毁，项目产生的泥浆、土石等不得向江河、湖泊和指定地点以外的区域倾倒；

（三）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

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

(四) 按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向我局报告监测成果；

(五) 采购的土、石、砂等应选择合法料场，并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六) 应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当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向我局报备。

吴兴区水利局

2022年1月26日



吴兴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 印发